

管子卷第十五

臨菑房玄齡 註釋

周元會環生

唐

蘆泉劉績

增註

明西湖

朱養純元一

叅評

明西吳朱長春 通演

朱養和元冲輯訂

勢第四十二

短語十六

戰而懼水。此謂澹滅。

方戰之時。懼致水禍。此必爲水所澹而滅亾也。

臨懼好謀。不然哉。戎昭果毅處女脫兔。懼其于養全勇必勝之。非遺其勇者也。過而沉溺下陷。將神不揚日懼水。水克火。則澹滅過而艱阻憂虞。將神不夷。日懼險。險多謀。則迷中。

小事不從大事。不吉。

苟懼水。水克火。則事無

迷中。未見其福也。

戰而懼險。此謂迷中。

方戰之時。懼有

東震評澹滅迷中因懼而

士享評動  
勝各有時乃  
天與人交因  
之會參酌於  
天人之際而  
慕和其衆以  
修天地之從  
是又人爲主

險礙進退莫知所從故日迷中言在迷惑之中分其師衆人旣迷惑必其將  
亾之道其師衆矣又况迷惑茫然乎若是者必亾其衆凡此二事皆動靜者比於死此近也用師之道我  
滅亾之道也動而敵靜者則靜者勝矣故我近動者於死亡也動作者比於醜我先動敵反作應者我  
作卽動也與動靜對我動而彼作強弱未判必無功故近於醜春通  
申以敵我如此動者近於見距也動詘者比於避我旣動而彼屈服者近於見避夫靜與作得度則爲客也知靜之修居而自利旣多智而又安靜二者能  
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主人其失度者則爲知作之從每動有功知其所作常能從理如此者動  
則爲待彼作而從斯如山而如風故守則利戰則功所以陰符合于兵鈴陰節勝于爲主故曰無爲者帝其斯之謂矣言無心於爲任理之自成不從天則守地守地貴從時下所謂人先生天地刑聖人成也不刑則無  
春通文順道也武逆道也逆而順用之是以貴因天楊慎評以逸待勞不得已而應靜與作爲主爲客唯貴可爲客唯貴度之得故居則利動則有功貴知靜作之修從

歸以天合之聖人不委命於氣數大略以參侔造化調燮幾原楊慎評以逸待勞不得已而應靜與作爲主爲客唯貴可爲客唯貴度之得故居則利動則有功貴知靜作之修從

告子

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既已從。但當修天之意。人先人。則發動而成。如此者可謂與天同極也。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留。全其素質。能行正靜與地同。未得天極。則隱於德。未得與天同極已。下可謂極也。若湯之升陑。武王牧野是也。已得天極。則當致力而成之。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從順也。功成矣。則以順理守之。故以代之。成功之道。贏縮爲寶。贏縮猶行藏也。所謂時行則止。其道乃著。母亾天極。究數而止。但盡天之數。則止而勿爲。身退也。故窮寇勿追。驥武必敗。事若未成。母改其形。母失其始。不謂常形

周易評動九

天潛九淵是此意

也。守常修始。事終有成也。靜民觀時。待令而起。言事未成之時。但安靜其人。謹候其時。待天命令。然後起而應也。故曰修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重言之。殷勤其事也。从也。贏贏縮縮。因而爲當。必行藏順時。然後事當。生生因天地之形。从生。猶隱顯也。聖人因天地之刑。人成之。則無不成也。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法則不利。盡行之者有天下。所謂唯天爲大。唯堯則之。不利。盡行之者有天下。所謂唯天爲大。唯堯則之。人。故賢者誠信以仁之慈惠。以愛之端政。象不敢以先人。常執謙以下物。中靜不留。中心安靜。道德饒得已而後應。此兵家上着。形於女色。女之容色。靜而不先求者。春通狀兵以人志曰。始若處女。敵人開戶。故女從人。

朱養純評不

得已而後應

此兵家上着

沈鼎新評兵  
強而曰柔弱  
陰節也

者也。不敢以先人。男先而女應。待其潰作。  
因而成瑕。無不勝矣。陰節勝陽。後起者下。其所處者。  
柔安靜樂。能柔安靜樂。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潰。  
作也。雖復爲政。行德常能謙讓。不與物爭。潰動亂也。  
先定。先定謙柔之節。然行於不敢。則人不能與我爭勇。而立於  
後有所興爲也。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  
不能。則人莫與我爭功。守柔弱之節。而堅明以自處也。故  
不犯天時。不亂民功。謙順故無所犯亂也。秉時養人。持四時之  
其先德後刑。賞以春夏。順於天。微度人。既順於人。又  
宜以善周者。明不能見也。善於周。周則極也。萬物無  
合之哲。人不能盡矣。春通周陰節。明陽節也。周。周廩也。是陰藏之義。善明者。周不能蔽也。

翠沁評條四  
門終八卦運  
周妙子牌圖

善於明。明則輕也。如此者。則雖善周之。大明勝大周。  
人不能自隱蔽。必爲善明者所知也。大明勝大周。  
則民無大周也。明勝大周。則人無能爲大周也。大周勝大明。則民無  
大明也。周勝大明。則人無能爲大明。凡此皆欲大周大明。獨在君也。  
以奮信。奮信振起貌。言既有大周之德。可以振起而有事。大明之祖。可  
以代天下。有大明之德。可以爲物祖。如此。則可代天下無道。取其位而君之也。索而不得。若求之。招搖之下。招搖之星。隨斗杓。順時而建者也。  
運指四時。定昏旦。一歲一日。陰陽動靜晦明出入之候也。故以承大周大明。天不能違時。而况人乎。行前朱雀。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于兵爲中軍。軍爲心。獸厭走而有伏網罟。走者恐前有伏

網罟。故聖人不敢以直道取天下者。恐有大禍故也。  
春通獻走其陽節盡之時也。而我以陰勝之。故有伏  
網罟。方其伏陰爲大周。偃一側不然不得。伏也。聖人  
周其得獸爲大明。

朱長春詩三  
會言其極也

文主常武主  
交常極而交

不極

楊慎評曾卽  
晉三曾等而  
生之此

之取天下。知云云。文設武伏。如其不然。則天位不可得也。  
大武三曾而偃武與力。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  
行也。故能偃其武力。大文三曾。則文道行也。故能成其德義。大武三曾。則武道而歸文兵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故好戰必亡。  
逆守于順。春演陰符。道書也。人以爲談兵。管子勢權書也。吾以爲談道。動靜以時。天人相因。贏縮死生。一相天地。常居陰以待陽。居靜以待作。以弱而伏強。先德而後刑。故大周極于冬。冬至。大明極于夏。夏至。總歸于招搖。居中運天。而乘時焉。時有偃側倚伏。而德力文武。交三運之。運之既成。偃武修文。天下太平矣。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乘。時乘六龍以御天。各正保合。萬國咸寧。其道與經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

法自然。故天包乎地。而依于地。始乎地。而生于地。坤之上。龍血玄黃。則潛始之。爲將之道。當先治心。治心欲其靜。地道也。動則天矣。萬物之動。皆生於靜。動乘乎天。而靜不離地。故日常動常靜。常清靜矣。戰危道也。唯安能制危。唯靜能善動。故首言懼水懼險。神哉人之心乎。其熱焦火。其寒凝冰。故曰無擾人心。擾之下則溺。上則震溺。則如水震。則如險溺而沉。則澹滅。險而蕩惑。則迷。中已心之不能勝。而何以勝人。此皆強爲而不得其時。不合于天地。以動而傷。靜者也。傷則懼。懼則滅。則迷。則敗。

朱長春詩篇中多雜越語。其古兵家流傳雜引之耶。抑管氏布行而蠡拾之耶。文于書中最古。談于兵家。最奇最微。此兵法形勢家本論也。審勢而戰。戰無不勝。豈獨商周哉。漢之感楚。越之滅吳。都有此道。魏武于吳蜀。且失之。故兵危也。難言哉。

春秋前文然  
一萹爾雅似  
諸古而体板

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服罪故不怨也。善人不驚。曰刑當故不驚如正之所以勝。所以服之不能也。勝之以勝姦也。服之不能也。勝之以

刑此者所謂刑也。正之姦正也。服之不能也。勝之以勝姦也。修飾之身也。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令嚴則人

此者

如陽

宵晝陰陽

如日月之明

曰法

法之用守

常不變

愛之生

岳正評刑法  
道德究竟必

此者如四時之不貳。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政也。如四時之不貳。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

岳正評刑法  
道德究竟必

此者皆有其常。如日月之明。曰法。法之用守。常不變。愛之生

本于身

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

利雖及人。不以爲德也。

天下親之。曰德

德用之恩。萬物親之。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

曰道。道之用。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遏之。德以養

之。物待德。道以明之。明是刑。刑斷失民命。

刑斷合理

之。養而成。道以明之。非也。刑以弊之。是失民命。

刑斷失民命。

宋長春評單  
言守戰至死  
之九变不言  
人之情变也  
散敘小言如  
不成章

或守或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則有數存焉。於其間。故能至死也。

曰大者親戚

墳墓之所在也。

一變

田宅富厚足居也。

二變

不然則州

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

三變

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

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

人之致死。四變。春通樂士惠君。人無所他往。故得

他邦無所往。而無得。寧死不往。

不然則山林澤谷之

利足生也。

五變

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

六變

不然

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

七變

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

八變

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

九變

不然

朱養和評段  
段說御法道

多故亦自爲戰而  
不德於君尤變。

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得其

上者也。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閭也。

梅士享評。民以九變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是至變而不失其至常也。君人者必兼修尤者。以一其民。然後民歷難難。陰阻而不離其上。

###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小物。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小事。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則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說。故民舍實而好言。舍公而好私。故民離法而妄行。舍

大道而任小物。故上勞煩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聖君則不然。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大獵。鐘鼓竽瑟。宮中之樂無禁圍也。宮中之樂。所以悅體。安性。故不禁禦之地。不思不慮。不憂

不圖。

但任法數。故無所慮圖也。

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

下治。

但任法數。則事簡。故身不勞。壽命長。天下自理。

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

道則謂上法。數公正大道。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

困倉自實。蓄積自多。甲兵自強。羣臣無詐僞。百官無

姦邪。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

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孟大也。遇待也。不敢以謬妄姦言。妄行。以待其主也。

昔者堯之治天下

河良後詳論  
治亦有未盡  
美者必如堯  
後可

也猶埴之在埏也。埏和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  
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  
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

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  
不禁而止比黃帝之於堯則堯有爲而黃帝無爲故黃帝之治也置法  
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  
法法行順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法所以齊於民也周書

曰國法有國者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法不一則亂故不祥民  
不道法則不祥道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更改也典  
易定民之無

也此苟當仍  
云不祥或脫  
簡耳觀前云  
置法而不變  
法云法古之  
法知不貴在  
私智勞意勤  
力矣其云不  
可恒亦反言  
之也故下文  
云明王之所  
恒

葉水心評囊  
始無不祥

事其主故明王之所恒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  
於法上

曰。禁民私而收使之。謂以法收之。此二者主之所恒也。廢此二者。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則政亂。

所以侵法亂王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謹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杵所以毀碎於人。謂於謹以毀君法。習士謂習法之士。聞衆彊識。謂多聞廣識。君守法堅。故此等莫能亂也。

沈勳新評法守則亂侵離。自不能動。患君不能

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愛者不能離也。離猶違也。

珍恠奇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珍恠奇物此正法爲恠僻。

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道無越於法者。聖君之實用也。

用法爲理國之實。今天下則不然。皆有善法而不能守也。然故謹杵習士聞識博學之士能以其智亂法惑上。衆彊富貴私勇者能以其威犯法侵陵。

謂侵陵於鄰國諸侯能以其權置于立相。鄰國恃權能廢君也。

謂立相置君之子。援立私士。謂剪公財以祿私士。此皆以君不守。故也。

凡如是而求法之行。國之治不可得也。謂從失法之後。國不可得理也。聖君則不然。卿相不得翦其私。羣臣不得辟其所親愛。聖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羣臣修通輜輶。

謂各得自通於君。如輜之輶也。以事其主。百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道從故也。故曰有生法有守。

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君始制法。故曰生法。守法者臣也。臣則守。故曰生法。民亦不能易。君臣之法而行。法於法者民也。人則法君之法。君臣上下貴賤皆從

臣則守。

法而行。

法於法者民也。

君之法。

君臣

上下貴賤皆從

沈鼎新評主  
之危生于無  
斷則衆攬真  
獨操洞病

法。此謂爲大治。故主有三術。謂上主。中主。危主也。夫愛人不私賞也。惡人不私罰也。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以愛人而私賞之。惡人而私罰之。倍大臣離左右專以其心斷者。中主也。臣有所愛而爲私賞之。有所惡而爲私罰之。爲大臣愛惡之故。而私賞罰也。倍其公法。損其正心。謂損政教之。專聽其大臣者。危主也。故爲人主者不重愛人。不重惡人。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君隨臣愛惡。則威德皆在於臣。故曰

曹彥評六柄  
奪是以四位

失也。威德皆失。則主危也。故明王之所操者。六生之殺之。富之貧之。貴之賤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主之所處也。藉人以其所操。命曰奪柄。藉人以其所處。命曰失位。奪柄失位。而求令之行。不可得也。既至於奪柄失位之後。欲求令行。不可得。法不平。令不全。則柄位不可得。而保。故曰奪柄失位之道。故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言有枉法毀令。聖君則能禁止之。故貴不能威。富不能祿。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也。此

事解見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所立堅則不可動。若下文。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則敗亡旋及。故音羈。奇革而邪化。令往而民移。君之奇邪能有革化。則令纔往。而人已移。心而從。故聖君失度量。置儀法。聖君見有失度量。則以度量置儀法。以改也。按失字。當作以。謂聖君如天地之堅。堅。謂尊勝。如列星之固。自古至今。不見天星。有虧敗也。如日月之明。無私。如四時之信。寒暑之氣。來必以時。然故令往而民從之。若能苞上之四事。而失君則不然。法立而還廢之。令出而後反之。枉法而從私。毀令而不全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於身。君身不能自禁止也。是以

羣臣百姓人挾其私而幸其主。妄希非分之恩。彼幸而得之。則主日侵。臣得不當得之恩也。則主日見侵也。彼幸而不得。則怨日產。

羣臣百姓人挾其私而幸其主。妄希非分之恩。彼幸而得之。則主日侵。臣不得不當得罪之恩。若不得所幸。則怨毒日生也。夫日侵而產怨。此失君之所慎也。凡爲主而不得用其法。不適其意。顧臣而行。不敢自專。顧望其臣。離法而聽貴臣。貴臣雖有離法。亦聽從之。此所謂貴而威之也。言貴臣能威於君也。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謂以金玉來事主也。主離法而聽之。此所謂富而祿之也。言富人能祿於君也。賤人以服約卑敬。悲色告憇其主。服約謂屈服隱約也。主因離法而聽之。所謂賤而事之也。言賤人善詔。君聽之。近者以逼近親。

惟詳五書  
益奪柄失權

人以服約卑敬。悲色告愬其主。主因離法。  
服約謂屈。主服隱約也。近者以偏近親。  
而聽之所謂賤而事之也。言賤人善詣君聽之。

人之才威於君也。富人之三事二而失其一。王來事主。  
主離法而聽之。此所謂富而祿之也。言富人能祿於君也。戚

主離法而聽之。此所謂富而祿之也。言富人能祿於君也。戚人以眼約卑敬。悲色告憇其主。服約謂屈。主因離去。

而聽之所謂賤而事之也。言賤人善詛君聽之。近者以逼近親

愛。有求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近而親之也。  
言近者。恃親以美者。以巧言令色。請其主。主因離法。  
要君則君從。美者以巧言令色。請其主。主因離法。  
而聽之。此所謂美而淫之也。言美者能以言色淫。治動於君。故君亦聽之。

世則不然。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甘

殺戮人者不怨也。殺當其罪。其賞賜人者不德也。功以受賞。故不怨也。

以德於君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

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匈。恐懼貌。

績。按匈。

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胸臆也。

法制行。則事簡。故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

不能

虛匈  
身守法

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

凡私則不周。故有不見聞知也。

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

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方謂異道術也。羣

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

損。國之不治從此產矣。夫君臣者。天地之位也。民者

衆物之象也。各立其所職以待君令。羣臣百姓安得

各用其心而立私乎。故遵主令而行之。雖有功利罪歟。

失罰。遵令而行。致非已致。故無罰也。非主令而行之。雖有傷敗無

宋恭和評詞  
理俱妍悅至  
私說益公法  
頤復之滑珠

有功法所不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赦故罪歟。

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此治之道也。夫非主令而行有功利。因賞之。是教妄舉也。賞不從令。是教妄爲舉措。遵主令而行之。有傷敗而罰之。是使民慮利害而離法也。羣臣百姓。人慮利害。而以其私心舉措。則法制毀而令不行矣。

梅士享評國必法於法。而後其國正。臣必能守法。而後其法行。君必爲法主。而後其法尊。夫法雖自君生。而君不可意爲生也。故法頗令虧敝與失位。奪柄者等。而有私卽壅蔽不行。夫君臣天地以爲位。小民衆物以爲象。可私乎哉。審於道數之間。而公以行之。斷以稽之。任法以國治者也。

朱長春評。嗚呼。亾秦者。此言平。有本標。有表。景。任法以法下也。法于何舉。下于何憲。其言置。法人乎。當其佚之便之。離之矣。上離之。下收之矣。禍甚哉。非與斯同學同術。而壞古叛教。以禍天下者。以故書焚儒坑。一棄先王之則。仲尼之謫。而付天下於法吏。以愚天子於恣睢。主脫桎梏監門。而竟莫爲蔀屋之匹夫。哀哉。天如是乎。則斬艾萬民。以驕一人。而爲君生民。不爲民作君也。法士當七國之末波。七王之糜濫。自欲行其說。而度世主必不能行其說。則以其便樂逢其心中之。而後任吾法。以畢行吾意。所謂務入而不務矯。務苟且而不務衡。務取一時自計。而不顧人國久遠也。卑哉。舐痔恩鼠之最下流矣。幸而天不終禍。世以僭秦爲鑑。猶且後世之興王出入不免焉。故立論者。可正勿偏。可拂世。勿阿世。可以演弘先王之道。而不可亂也。道萬世不可易者也。觀于亂而識宋儒之反亂。正心誠意。一時之迂。萬古之式。

吳長春評文  
與任法相似

明法第四十六

中十至私人  
之門不一至  
庭百慮其家  
不一圖國又  
忠臣死于非  
罪邪臣起于  
并功美言可  
市他日出雷  
同耳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主道明則公術勝也。臣術勝則私事立。故國亂。夫尊君卑臣。非亂觀也。以執勝也。事立則法明。故國治。所謂亂國者。臣也。令尊君卑臣者。其計非欲使百官讞非惠也。刑罰必也。親君也。但令若執其勝也。必令百官識非公之惠。而不敢受。又知刑罰必行。無妄求免罪也。續按讞當作百官職。乃字有誤。當行君事。若君有所闕。故曰共道。專授則大授。與不合。眾心。而專之。夫國有四凶。令求不出。謂之滅。矣不出令。則下無所稟。出而道留謂之擁。中道而留止。故曰擁。下情求不上通。故滅。

衆心而專之。夫國有四凶。令求不出。謂之滅。令則下。謂之侵。情不出。謂之塞。令則上。謂之擁。中道而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通。謂之侵。情隔絕。故曰塞也。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立則四亡自  
在敏政評法

楊忱詐不尚  
不一往之

雖欲上通中道爲左右所止此則臣侵上事也故夫滅侵塞擁之所生從法之不正也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遊也。不爲惠於法之內也。不屈法以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外遺威不兩錯。臣行君威也。成私惠也。政不二門。臣出政是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言能以法理國但爲二門也。以法度不聽有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則詐僞何施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以權衡稱之。輕重立見也。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

而下比周矣。比周於下，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

用矣。交合則自進，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以毀譽爲賞罰，則官自然失理。然則喜賞惡罰之人。

離公道而行私術矣。

行私術自然得賞。安用就公道而求乎。

比周以相

爲匿是。

比周者凡有公事。皆匿而不行也。

忘主从交以進其譽，故

交衆者譽多。

爲交友致从。其譽自進。

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

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

朋黨共毀之。故忠臣非罪而死。

而邪臣

起於非功。

明黨共譽之。故邪臣非功而起。

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

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

私則得利。公而致

禍。故重私而輕公。

矣。十至私人之門。

私人之門。謂所與。

不一至於庭。

謂

九鴻私計私  
家營逐故官  
彌縫

君庭百慮其家不圖國。

重私輕公故也。

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

所屬之數雖曰衆多無

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

各不黨私故非尊君也。

私故不任國事。

此之謂國無人。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

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責而不任國

務各失人。

小臣持祿養家不以官爲事。故官失其能。官各失人。

則與無人。

同功不自度也。

設法者自著擇人量功之條故不勞自舉度也。

故能匿而不可

蔽。苟有材能則法自舉之。不可隱蔽也。敗而不可飾也。

無功而敗法自量之故不可虛

譽者不能進。無材雖譽之而不能進也。雖誹

孝公評明別  
者法之爲也

之而不。然則君臣之間明別。謂賢不肖有功者各明白而分別也。明別則易治也。明別則無僞濫故易治也。主雖不身下爲爲其事。而守法爲之可也。但守法則法自爲之。不勞身也。

梅生草許言人君當驗明其道以爲法擇人也。夫舉錯者治世之大權也。舉錯一不正而有譽者進有黨者庸則臣民徑竇以成風。由是權出于下。君臣之間不明別而法亂矣。夫先王以法擇人。不自舉。况以譽舉乎。以法量功。不自度。况以黨進此法之所以明。而臣民無重私以輕公者也。

### 正世第四十七

#### 區言三

得士享評言爲君者必提衡於道與法之間毋櫻民

古之欲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務察民俗。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後從事。從故法可

以所惡強民以所不欲民既心服体從然後礼義之教可興故曰正世調天下言必民情調然後法立而國正也

立而治可行。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使令急故人財竭則侵奪以供上稅也。力罣則不能毋墮倪。倪傲也。謂疲民墮而傲從也。民已侵奪墮倪。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則萬民無所託其命。今人主輕刑政。寬百姓。薄賦斂。後復令。然民淫躁行私而不從制。飾智任詐。負力而爭。則是過在下。過在下人君不廉。

沈維垣評人

君視人皆勝  
于而立法則

子而立

而變。察則暴人不勝。邪亂不立。暴人不勝。邪亂不  
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故爲人君者莫貴於  
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法立令行。故羣臣奉  
法守職。百官有常法。不繁曆。萬民敦懿。反本而儉力。

謂廉清而勤力也。故賞必足以使。謂使人成。從善也。威必足以勝。謂勝合姦邪。

也。然後丁從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王俱日

明君故  
其設賞有薄。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

必同非故相反也。比自隨時而變，因俗而動。夫民躁而

行辟易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既躁而偶則難化須厚賞

以誘之重禁以威之。故聖人許以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賞

欽定四庫全書

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虐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

農政興民  
調利害改法

卷之二

卷十一

卷之三

卷之四

何俊良評語  
讀民情貴法

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事行不必同。所務一也。莫不務於理也。夫民貪行躁而誅伐輕。罪過不發。有罪過者。不發舉也。則是長淫亂而便邪僻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輕刑以愛人。義多反傷人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二者謂愛與傷人。夫盜賊不勝。則良民危。良人爲盜所害。故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事莫急於當務。每事當其務。則理也。治莫貴於得齊。齊謂無制。非人也。制民急。則民迫。民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葆謂所恃爲生者也。緩則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政治之所以立者。齊不得也。謂上有非人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至於利人。則止而勿理也。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留不變。謂守勝則無不服。與時變。與俗化。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故君道立也。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不察也。

養純評又  
四顧貴法

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至於利人。則止而勿理也。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留不變。謂守勝則無不服。與時變。與俗化。

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故君道立也。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不察也。

朱長春評。此等文。漫易濡下。世運三代之末。其文運亦然。夫所貴法古。法其盛。不法其衰。周秦之交。

衰矣。不善法者。從其易而溺之。同日先秦。而不知  
微齊亢宗。不可同年而語也。漢之賦文。六朝唐之  
詩。皆然。以東京進西。以宮體雜齊梁。以晚當盛。人  
皆笑之矣。惜乎唐宋之反古者。不辨於此也。

## 管子 卷二十一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林士享評富  
國必本于農  
事末作文巧  
禁則民自趨  
農此退流以  
歸其源也。民  
歸農當轉念  
其苦。母橫征  
以困之。民棄  
多母坐听其  
流。當有術以  
處之。此先王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  
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  
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居也。謂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  
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不  
然後治之。昔年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

以安四民  
而成霸王之  
業

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國富多粟  
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  
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  
謂必務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言取一日之利。  
未止奇不與。可供五日。修靡矛盾乎。二國何以行之食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之。故管子雜家葵賈之書。

也

張榜評備論

四倍而列三

于前帶一子

後布置之法

舊

稅不

凡農者用不足而歲有餘者患而上徵暴急無時謂

淫

時而澤不必足

謂雨澤不足也

則民倍貸以取庸矣

澤不足則歲凶

富者倍貸於貧不能還其倍價者則計所倍而取庸也

秋糴以五春糴以束是

又倍貸也

謂富者秋時以五糴之至春出糴便收其束矣此亦倍貸之類也

束十疋也

故

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

謂富者上無時之徵一也澤不足二也秋糴春糴三

也下閩市府庫之徵四也

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

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

府庫廸明府之庫新有徵稅言人供賑內市府庫之徵亦用粟

之什一計四時常有所入奇語

夫以二民養四主

四主卽上四倍貸也

故逃徙者刑

謂有刑罰

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

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也

四種而五穫

四種謂四時皆種五穫謂五穀皆宜而有所獲

中年畝二石一

夫爲粟二百石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粥子

者上無術以均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

易作

交能易作謂雖士亦善於農工雖農亦通於事業也

終歲之利無道相過

也道從也四人均能故其利無從相過之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能易作

故日一也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

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之道也不生粟

鹽鐵賦此又法

朱長春評霸  
不務德而勤  
于兵故粟生  
之而隨耗之

之國。亾粟生而歾者霸。霸者或不能廣積粟。故粟生而不歾者也。粟生者也。粟也者地之所歸而不歾者王。王者積粟既多故人保其生無復致歾者也。粟也者民之所歸也。

朱養和評栗  
閑三歸寧得  
不重農

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有栗則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積粟既多或有入地歸降者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故舜一

朱養純評摠  
端本農事上  
面或恤或均  
貧富以儲強  
乏術

徙成邑。二徙成都。參徙成國。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爲民除害興利。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事也。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

易習。謂改易其常習。歐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土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之曰寄生之君。言楚寄爲生。此由不利農。少粟之害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全。謂保其人。其全因粟也。治國之道也。

朱長春評不利  
節粟自少

朱長春評凡言富皆書中精言。此管氏本術也。至者必其遺書。不亦去管未遠。治其家學。而善于計。

在春秋之末戰國之首耶哉富國可富民一概急之以生之而以治之國可其乎。

管子卷第十六

臨菑房玄齡 註釋

沈鼎新自玉

參評

唐

蘆泉劉 績 增註

明西湖

朱養純元一

明西

吳朱長春 通演

朱養和元冲輯訂

內業第四十九

區言五

楊慎評寫精  
氣入微莊生  
繪風風斯下  
矣

朱長春評內  
業玄所謂內  
浮釋所謂內  
典也專主譚

如入於淵淖  
反

人是故民氣  
謂上之精者  
則人氣也。果  
乎如登於天  
果明貌杳乎  
潤也。卒乎如  
在於已。